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share 文軒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XINHUA WINSHARE PUBLISHING AND MEDIA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

自願性公告 關於與成都銀行業務合作之交易

本公告由董事會自願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召開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關於本公司與成都銀行進行業務合作關聯交易的議案》(僅構成上交所上市規則下的關聯交易)，與成都銀行簽訂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2. 訂約方

(一) 本公司

(二) 成都銀行

3. 業務範圍

在相關法律、法規及金融監管和資本市場監管許可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選擇由成都銀行提供多種形式的機構理財、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以及現金管理系統等理財和資金管理服務。

4. 交易限額及資金來源

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合併報表）20%以內的額度（含本集團銀行存款餘額最高峰值）為限。

本公司向成都銀行購買理財產品，須在另行取得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額度和時限的授權後方可實施，且其額度和時限應包含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授權額度及時限內。

5. 交易方式

成都銀行向本公司提供存款、理財與資金管理專項服務涉及的具體業務合作事項，在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與成都銀行指定經辦分支機構另行簽訂專項服務協議。

6. 期限

自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日起三年，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期滿後如需繼續合作，由訂約方另行簽訂協議確定。

7. 釐定代價的基準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金融監管規定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成都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優質高效的理財與資金管理專項服務，相關產品利率、收益和收費標準由雙方依據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則平等協商確定：成都銀行承諾提供的相關產品的利率、收益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且收費標準不高於市場平均價格。

風險提示及控制措施

當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在成都銀行購買理財產品時，須在另行取得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授權後方可進行，其額度和時限應包含於本公司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的授權額度和時限內，且須遵守委託理財適時披露的相關監管規定。

由於金融市場受宏觀經濟影響較大，若本公司於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下在成都銀行購買理財產品，不排除存在市場風險、政策風險、流動性風險、不可抗力風險等風險因素從而影響預期收益。本公司針對可能發生的投資風險，擬定如下措施：

1. 若董事會批准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在授權額度及時限範圍內，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行使相關決策權並簽署相關合約文件。由本公司財務管理中心對購買的理財產品進行嚴格監控，以實現收益最大化。如評估發現存在可能影響本公司資金安全的風險因素，將及時採取相應措施，控制投資風險；
2. 在授權期間，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可隨時對購買理財產品情況進行監督與檢查，並切實執行內部有關管理制度，嚴格控制風險；及
3.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資金使用的審批和執程序，確保資金使用的有效利用和規範運行。

董事會將確保在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未獲股東批准最終生效前，成都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理財和資金管理服務的額度（含本集團銀行存款最高峰值）不會超過董事會批准權限的上限，其交易事項須符合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確定的相關交易原則。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出版物及相關產品的出版及發行業務。

成都銀行主營業務包括公眾存款；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辦理國內結算；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發行金融債券；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從事同業拆借；從事銀行卡業務；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提供保管箱服務；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國際結算；外匯匯款；外幣兌換；同業外匯拆借；結匯、售匯業務；資信調查、諮詢和見證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及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權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副總經理）馬曉峰先生在成都銀行擔任董事，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本次業務合作事項構成關聯交易。

訂立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

業務合作事項是基於本公司日常經營業務所需，交易條件及定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獨立性，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致同意本次業務合作事項系企業與銀行業金融機構開展的正常金融業務行為，利率及服務費率均按一般商業原則確定，本次業務合作事項定價公允，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本次業務合作事項是基於本公司正常經營管理實際需要做出的，且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有利於本公司持續、穩定地開展日常經營管理，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不存在負有大額負債的同時購買大額理財產品的形態。

上市規則的涵義

本次業務合作事項及本公司訂立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告乃本公司自願作出。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將在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加入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須待於本公司將召開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一份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投資者敬請留意，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尚需提交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後方可生效，其項下的交易可能但未必進行，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古中市街8號新華國際酒店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成都銀行」	指	成都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交所（股份代號：601838）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合作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與成都銀行就開展理財和資金管理等相關金融業務合作
「本公司」	指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在上交所及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銀行就開展理財和資金管理等相關金融業務合作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專項業務合作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勇

中國•四川，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a)執行董事羅勇先生、劉龍章先生及李強先生；(b)非執行董事戴衛東先生、柯繼銘先生及張鵬先生；以及(c)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子斌先生、方炳希先生及李旭先生。

* 僅供識別